

#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1-P-38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



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石牌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周灵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4月3日起五年服务期。

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。

5.合同签署方式：一年一签。

6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1年2月28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,280,000.00元，未拨入服务经费120,000.00元。

## 二、石牌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### 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

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## （二）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粤建会事查（2020）1023A 号】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粤建税事查（2020）1023B 号】。

## 三、石牌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### （一）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### 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3 名，

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曹媛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吴婉华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职称，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人员吴东燕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#### 四、石牌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##### 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##### 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、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##### 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各项目负责人费用≤500.00 元；中心主任：500 元<费用≤2,000.00 元；机构总干事/理事长：2,000 元<费用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#### 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#### 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### 五、石牌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## 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## 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## 六、石牌街本期（末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282,922.16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53.46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80.93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054,260.78 元；（10 个月工资 1,048,360.78 元，节日津贴 5,900.00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187,083.38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36,624.00 元；
4. 福利费支出 4,954.00 元（其中：员工意外险 1,995.0 元，员工体检费 2,595.00 元）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422,003.8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7.58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92.79% ， 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37,83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5.74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15,250.00 元，其中：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68,250.00 元【开票单位：广州市越秀区光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8,250.00 元，（督导老师：孙卫华 16,500.00 元，王其贵 15,000.00 元，赖贵林 16,500.00 元，温云油 15,750.00 元，刘勇标 4,500.00）】②内聘个人督导

费支出 47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黄绮媚 24,000.00 元，成选 9,000.00 元，江燕君 14,000.00 元）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22,580.00 元。

(3). 社工交流学习支出 0.00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41,832.42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5.91%。

(1)长者服务支出 22,427.59 元(2020 年 12 月 185 号凭证支付活动室更换卷帘费 5,15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德米广告有限公司)；

(2)青少年服务支出 22,718.00 元(2020 年 10 月 176 号凭证支付定制宣传册费 9,900.00 元，本领域分摊 1,414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)；

(3)家庭服务支出 18,570.26 元(2020 年 11 月 196 号凭证支付台历制作费 9,432.00 元，本领域分摊 1,27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泰州睿阳印务科技有限公司)；

(4)特色服务支出 19,851.32 元；

(5)社区及义工服务支出 4,379.53 元；

(6)重点服务支出 20,178.92 元；

(7)党建服务支出 27,152.57 元；

(8)交通费支出 3,564.23 元；

(9)误餐费支出 2,990.00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42,341.38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 5.93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85,365.05 元(2020 年 11 月 158 号凭证支付电

脑租赁费 3,6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越秀区金裕文具用品商店; 12 月 245 号凭证支付打印机租赁费及打印费 2,79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晋顺电子有限公司; 2021 年 1 月 112 号凭证支付电脑租赁费 3,6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越秀区金裕文具用品商店; 2021 年 2 月 155 号凭证支付场地安装监控费 14,034.4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高天誉电脑经营部);

(2) 保洁费支出 32,000.00 元;

(3) 交通费支出 3,125.78 元;

(4) 其他费用支出 8,814.00 元 (2020 年 11 月 207 号凭证购买清洁物资 1,044.00 元, 开票单位: 惠州市潮流贸易有限公司);

(5) 宣传费支出 10,942.95 元;

(6) 邮电费支出 293.60 元;

(7) 场地维护费支出 1,800.00 元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95,156.81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2.30%, 占社工站 (家综) 预算执行率 81.99%。其中:

1. 中标费支出 10,281.00 元;

2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7,421.08 元;

3. 工会经费支出 7,847.88 元;

4. 实习生支出 10,680.00 元;

5.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,223.84 元;

6. 团建费 24,637.80 元 (2020 年 11 月 154 号凭证支付团建费 9,025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东羊城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);



7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24,822.50 元;

8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7,957.17 元;

9. 分摊机构公积金支出 1,551.11 元;

10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52,341.69 元;

11. 其他费用支出 46,392.74 元(2020 年 10 月 8 号凭证支付花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罚款 60,000.00 元, 本项目分摊 15,564.00 元)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280,00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,000,082.77 元, 结余金额 279,917.23 元, (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 元), 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 12.28%;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83.34% 。

## 六、石牌街余额的合并情况(2019 年 4 月 3 日— 2021 年 2 月 28 日)

根据《穗师查(2020-P-200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)》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:

(一)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为社工站(家综)的五年服务周期, 其中: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, 实际余额 327,766.21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,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,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279,917.23 元(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 元)。

(二) 社工站(家综)从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,

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607,683.44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 元）。

## 七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附表：

1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（主表一至三）
2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（附表一）
3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（附表二）
4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（附表三）
5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（附表四）
6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五）
7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六）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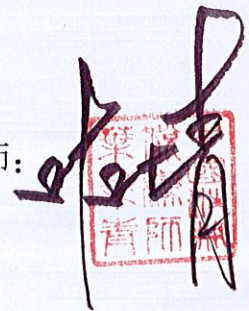


税务师：



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

税务师：



2021 年 3 月 17 日